

证券代码：831480

证券简称：福生佳信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晓兵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371,1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实际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，投资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发生亏损 12,244,220.02 元，公司连续两年亏损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5,758,641.6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5,758,641.6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。亏损原因主要为：公司近两年的重点工作是设计、研发标准化产品、党建云的搭建及全国市场的调研及拓展，导致营业成本升高，公司部分项目收入尚未确认，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业务发生亏损。

依托于公司标准化产品的研发、党建云平台的搭建及市场拓展业务的持续开

展，公司党建业务收入较 2018 年有大幅增加；随着公司标准化产品的顺利推广，公司项目已在多个区域顺利实施，预计 2020 年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璐、王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2、《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